檔　　號：115/160201/1
保存年限：10年

密等：

簽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巡佐 邱家薪
　　電話：(02)26725113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分局規劃115年11月份執行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5月5日新北警交字第1154478412號函辦理。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一(二)一2.規定「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之執勤地點、項目，應由機關主官核定後執行」，爰分析本分局轄內違規/事故熱時熱點，擬規劃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各類重大交通違規勤務執勤地點一覽表（如附件），強化執法深度，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另各所、隊如有規劃科學儀器採證之交通違規稽查勤務，應於勤務分配表上顯示其執勤地點及項目。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巡佐邱家薪 10/21 交通組組長陳隆興 10/21		如擬 10/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副分局長沈旻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許再周(代)

邱家薪創　　交通組

1152592717

(115/10/21)

三、另依110年1月份交大工作會報決議事項，上開執法地點應置放於本分局官網(或臉書)供民眾周知，提醒勿有違規行為，以達嚇阻效果。

擬辦：奉核後，通報各所、隊配合編排勤務加強取締。

會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政風： 秘書室： 警員盧信維 111/1/08 秘書室主任梁恬維 111/1/0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站網頁維護需求表

頁面單元名稱	115年11月份非固定科學儀器採證地點及取締項目	填寫日期	115年10月21日

維護內容說明：☑新增☐更新☐刪除(附件可裝訂於後) ☐ **確認資料內容未提及個人資料**

訊息來源：

網址：

內容：詳如附件內文

資訊刊登時間：☒永久 ☒至115年11月30日止

※請於填寫內容時務必留意，避免提及任何個人資料以確保資訊安全※

提報單位主管(管官)		核稿	批示(一層決行)
單位	三峽分局交通組		
承辦人	巡佐邱家新 10/21 10/27 電話：26725113		
主管	交通組組長陳隆興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沈昱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許再周(公) 10/30

秘書室初審：	填表說明
警員盧信維 秘書室初審主管維 秘書室完成日期：	1. 請業務單位填寫雙線以上之欄位，填畢後(影印1份自留)**送秘書室彙整，奉第一層決行核准後**，辦理網頁更新事宜。 2. 刊登內容可另以附件裝訂，附件請以電子檔逕寄資訊室承辦人信箱Q29575@ntpd.gov.tw。

115年11月份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一覽表

交通分隊	鶯歌區堤外便道1.8k及三鶯二橋下方處往鶯歌方向	超速
	鶯歌區中山路(林長壽圖書館)往桃園	超速
	鶯歌區文化路226巷	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
	鶯歌區西湖街279巷往桃園	超速
	三峽區中園街126號往南	超速
	三峽區學成路段	禁行機車道、闖紅燈
	三峽區溪東路178巷口	超速
	三峽區中正路二段大利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介壽路1段佳興路口	闖紅燈
	鶯歌區三鶯橋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超速
	三峽區復興路段	禁行機車道
	三峽區中正路二段二圳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三樹路段、大義路段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三峽區台3線28.2K(往桃園)、26.2K、25K(往北)	超速
	三峽區中正路三段天主教公墓前(往三峽)	超速
	三峽區中正路三段262號往桃園	超速
	三峽區台7乙線7.95K(往桃園)	超速
	三峽區台7乙線7.9K(往三峽)	超速
	三峽區台7乙線7.8K(往三峽)	超速
	三峽區台7乙線5.7K(往桃園)	超速
	三峽區大義路與學勤、學成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復興路、民生街口	闖紅燈
	三峽區大學路、學成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三樹路、大學路、龍埔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中正路一段、大同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闖紅燈
	三峽區介壽路一段、大同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三樹路、國慶路口	闖紅燈
	鶯歌區中正一路、阿四坑前（往鶯歌）	超速
	三峽區安坑路1-1號(阿和台灣鯛餐廳前)	超速
	鶯歌區八德路204634號燈桿旁(往鶯歌方向)	超速
	三峽區介壽路二段、龍埔路口	闖紅燈
	三峽區介壽路二段六巷口	闖紅燈
	三峽區中正路三段262號（桃園）	超速

	鶯歌區中正一路建德巷口	闖紅燈
	鶯歌區環河路60號之1(往大溪)	超速
	中正一路碧龍巷口	闖紅燈
	鶯歌區中正一路213508號燈桿(往樹林方向)	超速
	三峽區三樹路、大德路口	超速、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闖紅燈
三峽所	三峽區介壽路與中正路口	闖紅燈
成福所	三峽區安坑1-1號	闖紅燈
鶯歌所	鶯歌區中正二路41號	逆向行駛、不依順向
	鶯歌區中正一路450號	闖紅燈
二橋所	鶯歌區中正二路63號	逆向行駛、不依順向
吉埔所	三峽區中正路二段中園街口	闖紅燈
	三峽區中正二段、大利路口	闖紅燈、轉彎未依規定
鳳鳴所	鶯歌區鳳一路與鶯歌路口	轉彎未依規定
	鶯歌區鳳一路與龍七路口	逆向行駛
	鶯歌區德昌街與鶯桃路口	闖紅燈
北大所	三峽區三樹路、大學路口	闖紅燈
	樹林區佳園路三段145巷口	闖紅燈
	三峽區復興路、隆恩街口	闖紅燈
	樹林區佳園路、三樹路口	禁行機車道、闖紅燈
	三峽區國際二街、大學路口	超速
	三峽、樹林區學成、三樹、大義、學勤、學府、佳園、大雅路段	超速、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闖紅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5樓
承辦人：分隊長 王大宇
電話：(02)22255999 分機4589
傳真：(02)22259997
電子信箱：E15128@ntp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5447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78412_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測速照相設置及調整原則暨非固定測速照相執勤規定.pdf)

主旨：訂頒本局「固定式測速照相設置及調整原則暨非固定測速照相執勤規定」，請確實依本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5年2月9日警署交字第1150068849號函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局115年2月12日新北警交字第1154467458號函。

三、鑒於內政部警政署修正「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為明確固定式測速照相設置及調整原則，並律定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規定，保障民眾權益避免衍生爭議，爰訂定旨揭規定，請各分局（大隊）依循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分隊)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請核備)(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05 14:46:5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